

國政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六

總編號：第一號 治政郵報登記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書處成員鍾宗超另有任用，鍾宗超應免本職。此令。

派黃榮為善後教育總署廣西分署署長。此令。

派夏濟聲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延濤為監察院局長。此令。

派黃榮為善後教育總署廣西分署署長。此令。

派夏濟聲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延濤為監察院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希明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浩雲為高等法院推事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景泰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連秉成一員以駐法大使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懋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景泰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一審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熙、宋大魯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岳振清、王培生、陳餘彬、孟憲秦、李恆青、孫盛發、張培三、
駱友慶、王輝庚、王天祐、趙世卿、喬錦、戴丹忱、劉德祺、張飛雄、張敬文、
沈思傑、劉希春、張桂榮、張江、楊說波、胡家齊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稽查
中尉。
譚潔江、方實吾、張申鑒、吳蔚西、趙相琴、李志宏、沈貴林、居若留、
賀宜之、高懷亮、賈正乾、胡臨高、程國周、童子劍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
佐。
許春林、陰俊峯、霍光明、胡茂祥、李順榮、劉恭懋、賴蘇、趙鵠、
王碧良、李炳燧、陳鏡真、王興章、湯國楨、張慕良、李元方、陳華、周所道、
王家謹等十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
石述川、陳萬福、何德起、余奇華、唐成清、
趙壽山、陳少卿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
葛明彥、陳文標、文慶豐等四員任

系陸軍二等軍需佐。

潘日斌任爲陸軍二等司經理。應徵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介鴻、康相德、楊文銘、周力展、耿孝文、胡西振、田樹林、楊鐵男、吳水發、岳修年、夏子廉、陸軍砲兵少尉劉經海等十二員轉晉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曹自有、黃光緒、陸軍砲兵少尉唐英傑、高孔廉、陸軍工兵少尉易傳金、陸爲英、陸軍通訊兵少尉韓虎生、張金山、黃登華、譚立齋、楊鴻盛、陸軍二等軍需佐樊希重等十二員轉晉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陳樹基、陸軍步兵少尉張殿基、鄒善華、鄭國瑞、莫詩德、李光太、鄭新雲、瞿潤楠、祁榮生、孫仁治、羅賓車、劉彥傑、嚴培中等十三員轉晉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余光楚、李世傳等二員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步兵小尉陳洪、陸軍工兵少尉林自遠等二員轉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師長慶、陳文誠、君克等三員轉晉爲陸軍輔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總述）

陸軍步兵中校李佑民、白詠祥、陳廷杰、朱世誠、陸軍步兵少校孟懋民、林松聲、馬普仁、陸軍步尉龍澤生、吳衡奉、范忠宋、計萬、趙安富、賈青雲、詹超、侯永和、王錦、徐國鈞、何本蘭、何劍、楊南卿、羅偉烈、龍僕猷、藍郁文、周澤林、羅思傑、鄒昌平、張仲友、祝文輝、李瓊清等二十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需佐田逢年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黎勉之、彭超、吳壯猷、高文、嚴安鼎、張孝堂、李連一、伍景安、蒲青、晏國楨、陳以龍、邵玉山、楊仲雄、楊鉗鎮、諸連、何幹林、馬長端、陸軍步兵上尉錢潤佐、劉紀舟、楊立堅、熊廷捷、鍾慶治等二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高成光、熊飛鵠、羅達時、劉惟一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通訊兵少校趙桂榮、金聖、陸軍通訊兵上尉張都三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戴文輝、吉鴻鈞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上尉張兆時、李天治、李朋貴、李劍平、李國謙、

吳繼立、周卓華、陳紹慶、鍾天聲、王道平、李子安、伏壽萱、趙文來、劉輝漢、
佟恩華、鄒弘、王者起、鍾士林、袁楚濤、劉守漢、胡春華、梁鏡池、鄭經緯、
譚博文、范子海、楊澤芳、柴森、趙士勇、陳見奎、溫振歐、段林、于振華、
姚盛昌、黃必照、李梓材、林奇文、陸軍步兵中尉張銘梓、林幹、王梓珍、王子龍、
付憲凱、文遠憲、白宗仁、崔慕瑞、方達、陳文斗、葛萬勝、陸軍步兵少尉
羅鴻幫、李如棠、蕭爲生、張立夫、劉興榮、魚治安等五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
校。陸軍騎兵上尉徐說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家雄晉任爲
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楊壽康、周法孟、陳道明等三員晉任爲三等軍
需兵。應斯量。此令。

行政總長，諸將陸軍步、中尉鄧名芳、閻炳文、王景江、曹肇望、譚國演、
熊誠、賀成民、李春、鄧子禹、鄧子平、葉振標、尹廣勝、張淑紀、鄧鴻春、
吳培俊、彭心波、鄧永和、張嘉善、周成翰、孫顯揚、鄒登臣、汪浦、郭爛庭、
王發號、李印亭、王剛基、高立業、劉興邦、田恆道、徐萬恩、周宗頤、王世亨、
趙學昌、羅振初、苟步周、鄒萬綏、安尚仁、蔣光洲、張鶴、袁瑞清、梁琳祥、
鄭義卿、王桂剛、宋樞、晏榮亭、盧寄林、李飛麟、王希林、劉可宗、謝振川、
董子臣、劉善美、何廷輔、唐能望、卜欽澄、楊壽祥、孫桂芳、鄧福貴、劉承闢、
朱赤生、黎德源、辛燧、鄭啟章、劉虎、李振興、陸軍步兵少尉李錦湘、
張志遠、袁景鵠、常世武、鄧雲、鄧嘉齡、楊保滿、吳剛、魯桂林、高懋乾、
蔣之英、邵安民、陳繼志、張義在、王學元、楊戈、陸健、聶明星、黃玉才、
李維錫、謝治生、羅時審、劉吉、閻賢文、鄭學良、周孔徐、何文林、陳名高、
徐秀心、喻義龍、金鑑心、程潤、徐漢傑、黎均國、王錦城、於曉鶴、孫百昌、
李福堂、張鳳逸、孟達誠、王兆熊、林鶴軒、彭守如、鍾泰夫、甘澤淵、王殿玉、
朱性善、陳培昌、王禹江、劉永昌、石恩華、周中興、劉仲衡、何恩啟、王國華、
李鴻勳、周凱拔、鄧永年、田保元、陶德徵、劉善德、張國華、李宗新、覃柏莊、
施祖雲、王維誠、李桂連、周靜五、趙芝貢、張卓雲、段廷文、羅其文、莫賽元等
一百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范偉俊、陸軍一等少尉申質文
、賈去舟、鄧慶華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鄧守仁、張耀球、

李召棠、李成義、白建寧、陸軍海兵少尉戴以康、張國英、張子文、朱克中、房金河等十員管任為陸軍海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楊善群、葛紹華、黃光遠、余志洪、陸軍工兵少尉孫毅毅、道遠、林福武等七員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官德國、易尚武、王嘉唐、孫廣明、林經武、劉名、陳星、林劍青、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宇非、張勇明、羅維祥、袁立、丁光凝、鄒步雄等十四員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徐金銘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四二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各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吳院字第四二六號呈，我據中央公務司憲政委員會呈送司法院安縣長石有紀、張燦、陳子鎔、財政部長楊水華、衛生院長陳秀卿等奏劾速法一案議決書，轉請核執行等項。據此，石有紀、張燦、陳子鎔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命令檢察原轉請速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院
令

平伍字第22334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第一條 凡收復區域各省縣市之契稅辦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延長或縮短，各省施行日期由財政部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經敵偽加蓋印信者外，無論遲早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投驗換領新契。

第三條 各省縣市自開始整理之日起，除清以前已經稅印並未取具產業四都及鄉鎮公所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凡已蓋印及蓋印後之契紙，如尚未到處審驗和長

期未滿者，應暫不來換紙，經審驗合格第十二條之規

勅令先刷契稅換領官契外，並暫裝置供第十二條之規

定期閱，違者送司法機關處辦。

第六條 計算契稅額依該法沒納契稅或契紙工本費外，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第七條 各縣市整理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

，應依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弊端勒索及徇情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參辦。

第八條 遇有疑義或面機糾紛案件，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整理期間所需費用，由財政部另核定各省市當年度整理

契稅臨時費及契紙印製費內核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

，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平臺字第22334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第三條

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監督審更及訴願之審議事項。

五、其足有關法制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專

，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秘書及其他職員中，提

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

席。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請任，委員八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

，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秘書及其他職員中，提

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

席。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薦任，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

餘委任，並得用屬員五人至十人

。本會置秘書一人薦任，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

餘委任，並得用屬員五人至十人

。本會置秘書一人薦任，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

餘委任，並得用屬員五人至十人

五、關於電影戲劇之演出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幻燈之放映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請任，委員三人至七人，內二人簡任

，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省公教人員中，提請行政

長官派五人至十一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專

，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秘書及其他職員中，提

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

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職司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工作計劃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

議事項。

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

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一、關於本署圖書之發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報紙雜誌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大眾招待記者及發布新聞事項。

四、關於廣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電影戲劇之演出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幻燈之放映事項。

七、其他有關命令及文化之宣傳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兼任，餘選任，並授由行政長官選派五人至十一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內五人兼任，餘選任，專員六人至十二人，轉審一人至三人，均兼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廣東省政府公函，附列戶籍統義十六項，請查照解釋等由

內政部，謹核釋如下：

一、夫死後其妻應繼為家長，對其夫妻仍稱家屬。

二、某甲死後其妻立妾生之子為嗣者，則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

應為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妻作收養關係終止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居生母之妻及父之他妻為家屬。

三、依民法第一一二四及一二五條之規定，家長得指定代理人及委託家屬處理財務，原文所稱之主姑雖老弱無能，家務委託夫妻處理，仍不失其「家長」身份。

四、某甲入贅於另一家，其原妻既與繼之永久共同生活，可填為「家屬」。

五、依婦夫為生活之効童，僅得暫時共同生活，在戶籍簿中暫

填為「寄養」，及成年分居後，再為設籍登記。

六、非婚生子無父可禮，隨母姓食於母家者，依照民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其母之父母仍為外祖父母。

七、某甲死後，其妻另招一男子往戶為夫，再生一子，照民法

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贊夫之子女從母姓」之規定，應從其

母姓，登記時以妻為家長，其前後所生之子，依次登記。

八、我國科舉制度廢止已久，來文所稱前清之舉人秀才尚未入

任何學校讀書者，並無資格，在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可依其入就學年限填「私塾若干年」。

九、關於教育程度之填法，本部前項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六條規定甚詳，來文所稱未經入任何學校肄業而入算校所設

之各種訓練班畢業者，可照該訓練班招考之資格及受訓時

期長短，而招考資格及訓練時通常之依據，譬如招考資格如高中程度，而訓練時間為兩年，則應比照專科以上之普通

於戶籍簿教育程度欄內填「高中」，於統計時列入「高

中」類，又如軍校之高等敎育班為補充敎育性質，其受訓

時期雖短，而招考資格為在軍校畢業以上者，應列入高等

敎育，於填表及統計時列入「高學」類。

十、某甲之女所生之子，如送與某甲為母，仍應先為「收養」

之登記，始得稱為「孫」。

十一、某寡婦空食外甥處二十餘年，在戶籍部中仍應填為「舅母」。

十二、依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

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之

規定，凡夫死而夫逾法定期間即行改嫁者，鄉鎮公所僅為遷徙人口之登記，俟已滿六個月後再為結婚之登記，惟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可以受理為結婚登記。

十三、父或兄為家長，對子或弟所納之妾均稱「家屬」。

十四、來文所稱契父子似與俗稱父子意義相近，應先為收養登記之手續，始得稱為「父」「子」。

十五、婢女經收養登記後，從事養父之姓。

十六、外國人收養我國人為其子女，被收養者在未經依照我國

籍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准許可喪失我國國籍，並取得正

式許可證及完成公布手續前，仍屬中國人，其在戶籍簿中仍應依法登記，惟在登記時可將其與該外國人之關係註明。

張燦 福建惠安縣縣長男年四十三歲
建惠安縣人住惠安崇武

建德安崇武

於備考欄。

卷之三

陳子鎔 福建惠安縣縣長 年籍未詳
楊永華 福建惠安縣財政科科長 年籍未詳

爲荷。此致

林元基
前福建惠安縣衛生院院長
年四十歲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廣東省政府原函附件一件（本報後略）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22291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

國學

再訴願人 黎清光
信和鄉營土保合作社
右再訴願人承認農地爭執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決定，提起
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贊同。

主文

貴不以公政府之決定，應向中央主事管所會提控復訴願，為新願
涉第二條第一款後段所開定，本案原訴願人為承認農地爭執事件，
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應係對本殖民政府之決定有所不服，應
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其有涉及農林部職掌部分，并應由該部會商
該部核辦，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附登）

被付懲戒人 石有紀

浦江縣人。住福建晉江縣舊館驛八十三

號汪波先生收存

，迄今亦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書未據呈送到會，復經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爲懲戒之決議，合併敍明。

理由

本案各被付勞戒人應負責任，分別論究於下：

(一)石有紀部份 被原彈劾案節載，本案據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員張德強復稱，查惠安縣東園鄉楊遠水（原某謀王曉水）於去年（按係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上旬，運牛皮五擔，往莆田發售，至塗嶺被扣，於二月初三日始行發還，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結果，嗣於二月十一日又由城廈發察所長帶到其家搜查，扣留牛皮十三擔，後發還四百八十斤，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還，並罰款二千元，給有縣印正式收據，經調閱該案卷宗，係根據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辦理，罰金收據內案由書，係「私宰耕牛」字樣，以

上二案，均係縣石有紀任內經辦等語。該案禁止宰牛暫行辦法，對於製販牛皮，並無取緝明文，楊遠水係製販牛皮，何得加以私宰牛暫行辦法辦理，罰金收據內案由書，係「私宰耕牛」字樣，以

不得罰款，曾經照建省政府迭申禁令有案，該縣長藉勒索罰款，則屬違法玩弄云云。被申辯節稱，楊遠水私運牛皮，在塗嶺截獲，因無證明文件，故予扣留，嗣各所獲牛皮已向縣府登記烙印，即准發還，並無罰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情事，有建築中山堂移交清冊可證（附），施又在其家中查獲牛皮，有一部分尚未登記，縣府尚未通令限期登記，逾限即以私宰嚴處，歷任執行有案，楊遠水家中牛皮，既有一部分未經登記，爲維持政府威信計，不能不予以沒收拍賣，並科以罰金二千元，原調查所報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回，與事實不符，縣府爲嚴厲執行省烟禁案，故制定皮商登記辦法，規定

，且所罰之款，給有縣印收據，則縣長絕無營私舞弊尤爲顯而易見。查楊遠水運皮在塗嶺被扣，既經該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查明，確曾附捐一千元建築中山堂結果，城廈警察所長陳志英在楊家中搜

扣牛皮一節，亦經專署查明，發還四百八十斤，以一千八百五十元贖回，並罰款二千元，申辯所稱，自不能認爲實在，雖罰捐各款，均給有正式收據，舞弊情節無從認定，但查福建省禁止宰牛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罰既限於私宰牛隻，未曾涉及販運牛皮，申辯所稱補充辦法，復未據明白要敍，呈經省府核准，乃依據此項辦法，對於楊遠水等未登記之牛皮，即認爲私宰耕牛，處以鉅額罰金，顯屬違背法令。又查苛捐雜稅，迭經明令禁止徵收，乃該被付懲戒人石有紀在惠安縣縣長任內，撥派兵差費每三個月一次，三十一年度撥派總數達六一、二三六、〇〇元，又其他撥派奇雜，計有「戰時活動費」、「營房建築費」、「中山公園建設費」、「運動會費」等，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共達三、四一二、三八元，並所派吳差費收支詳情，無帳可稽，並將應經原之地方領款及各項行政開銷等，計一二、〇八六、八八元，紙包不數，未作領收以外之支出，其中又有無賄貪污之嫌，實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情節，要屬明顯。

(二)張燦芬 分 被原彈劾案節載，前縣長張燦芬據稱，據福建督辦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在塗嶺查獲者，計有櫓下村趙道（原某皇作趙道成）牛皮十張被扣，又核拘禁四十天，並罰款三千元，給有正式收據，其空由係書「如給宰牛商，私收大量牛皮」，又歸傍趙道詳，時日陳金火、陳滿水，櫓下皮商趙馬金之妻柳氏，曾因牛皮案均被拘留，限金火、陳滿水且因此被鄉長等罰索一千一百七十元結案終了。查持有或收買牛皮，究與私宰牛隻性質截然不同，已如前述，該縣長張燦芬明知爲無罪之人，濫行拘禁罰宮是濫權濫職云云。據申辯節稱，三十年奉福建省政府令，嚴禁宰牛，當時以惠安西墘山嶺重疊，匪徒聚斂，政令難行，一班不法之徒，垂涎宰牛厚利，私組宰牛公司，於山谷間，以避查緝，據報櫓下村趙道等，爲公司股東，並專收牛皮，旋經搜查等處並生熟牛皮數十件，除熟牛皮不能認爲與違禁宰牛有關，即予發還外，至新制未醜之牛半皮十件，自可斷爲新近宰牛之確證，當交主幹科訊究，趙道等雖不肯供認，參加宰牛公司，然亦不供明生牛皮之來源，自不能脫卸其違禁宰牛

之罪嫌，乃將趙道暫付看管，繼續審訊，冀證宰牛公司之組織，以遏私宰之風，越數日即奉令調省，原擬移交新任辦理，而新任石縣長遲來接，交代之際，一時疏忽，致趙道看管不慎令趙過規定日期，趙道表示不便借供宰牛主犯，自願受罰，曾交主管員從輕擬處，以太宗宰牛之其犯道禁罪，按時每頭牛罰五分之一，即罰三千元，發下正式收據，繳庫登報，報者係在公案，該處看管日數，計四十日，有逾行政處分之期間，質因準備為疏忽所致，咎責政辭，惟當時處現此情之用心，在涉政令之實施無阻，一切手續完全公開，毫無不合等語。至趙道等所收牛皮，是否勾結牛商私收，並未查明確，乃動將趙道等予以拘禁，並非趙道罰金三千元，違法重咎，斷所難辭，並據第開局專員公署查明，詩曰陳金火、陳滿水等，因連牛皮案，被鄉長朱鼎五變需索一千一百七十元，該被付慘戒人身爲一縣長官，並未查明，亦難辭失察之咎。

(三) 陳子銘部分 該被付慘戒人陳子銘確有紀念惠安縣縣長，繼續前任攜派兵差費、戰時活動費、並新增擴指濟民寒衣費、新兵招待費兩種攜派名目，至三十二年底止，其計達九九、二三元餘，攜派款項均未呈准辦理，亦屬違法。

(四) 楊永華、陳秀卿部分 奉城監察院轉送之負責人黃曉明表所列，該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楊永華，擅將公積款剩餘利息之存款，改立該科印鑑，提取急款自肥，該縣衛生院院長陳秀卿，以充膳應款之理由，領取該縣政府就發船票之經費，計二、三一〇、〇〇元，並未呈請獎勵，報上亦未列收云云。應否負刑上之罪責，雖無其他相關證件足資認定，但違法責任，要屬昭明，均不能辭責，請得之重咎。

據上論述，及「殺戒人石有紀、張耀、陳子銘、楊永華、陳秀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處如左文。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四各機關停刊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計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上列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機密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選送如有遺漏，應隨時開列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司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故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價銀幣各款，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半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司報印以前之計閱戶，不論已給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請發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算至本年八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希悉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

日郵寄外埠之公報，每份掛號與平寄同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頒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份掛號費三元半，全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年過期後，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糾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錢費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如遇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需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請詳存報，則須俟再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